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 1 月 20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榆林路 707 号，邮编：200082，电话：021-2503259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杨浦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围绕主动公开夯基础、依申请公开促规范、重点工作提质效、监督保障强支撑的思路，立足工作要点，逐项分解落实，深入剖析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今年共发布 10 项重大决策，内容包含草案、背景、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等。做好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实现市、区工作平台数据对接，主动公开公文库新增“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等特色主题分类。做好居务公开工作，推进本区居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年内本区 12 个街道居务公开目录均已完成上网。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公开各类发展目标、稳岗就业、重大项目建设、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问题。今年重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的公开，继续推进财税审计、生态环境、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涉企服务、公共数据等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一是做好依申请办理工作。在办理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的基础上，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依申请公开便民水平。二是做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围绕旧改征收等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对各环节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梳理，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方便申请人查阅、咨询。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及时在行政服务中心的政务公开专区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了解，如“问计于民”、疫情期间助企纾困政策等；二是优化主动公开公文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单独列出，并在文件前方加注清晰的标

识，如有效、失效，公文库进行主题分类，增加搜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与辨别。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建立联动机制**，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效率，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及时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解决板块内容交叉重复数据不同源的问题。二是**构建新媒体矩阵**。在做好“上海杨浦”网站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外，持续发挥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优势，做好信息及时发布，多平台互动，提升政务媒体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全区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和业务培训，培训范围覆盖各部门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业务科长和工作人员，形成专业、高效的政务公开干部队伍。二是**优化监督考核**。对全区 28 个部门和 12 个街道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评议。通报测评结果，下发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内容，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1	0	0	0	1	0	31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0	0	0	1	0	42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一）予以公开	67	0	0	0	1	0	6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0	0	0	0	0	4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	0	0	0	0	0	1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9	0	0	0	0	0	10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0	0	0	0	0	0	5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1	0	0	0	0	0	5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3	0	0	0	1	0	24
	(七) 总计	325	0	0	0	2	0	3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7	0	0	0	0	0	2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82	5	0	22	109	10	1	0	15	26	6	0	0	7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力度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对2020年以来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了分类梳理，发现在旧区改造过程中，部分重点地块存在多人重复申请，数量居高不下，继而导致后续向市、区两级复议机关及法院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量增加。二是区内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均衡。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思想上不够重视，条线工作人员为兼职人员，且变动频繁，工作连续性、积累性、熟练度不够，导致各单位工作水平不均衡，在年度测评中也存在部分单位考评分值偏低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特别对申请数量集中的旧改征收领域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梳理，按照《条例》、《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

要求逐项确定公开属性，制作公开目录详表，涉及基地基本情况、政策、公示内容、房源情况、安置情况等五个方面 19 类信息，设置了主动公开查阅屏，向基地居民在工作日开放，力求通过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查阅权。二是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年内举行多次全区政务公开实务培训和通识培训，邀请专家围绕政务公开新要求等方面内容开展专题授课，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杨浦区政府依申请收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杨浦区人民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事项公示》相关规定，严格执行。2022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2 年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全年开展 40 余次线上线下政府开放日活动，针对公众关注话题如城管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政策等，进行讲解和解答，增强政民互动，提升满意度。二是不断强化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根据业务需求，开展了企业代表座谈会、政务公开工作例会、信息公开专题协调会和调研会，针对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将政务公开列入科级干部任职培训课程体系。三是持续畅通政民沟

通渠道。政务网站开通“网民留言功能”，对公众留言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在“政民互动”板块开通了“网上咨询”，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四是稳步推进公众参与机制。**全年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3次，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五是加快提升政策解读精准度。**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设置双向跳转链接，确定解读重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丰富多元化解读形式，开展决策草案解读、二次解读、跟踪解读。